

# 黄河科技学院文件

黄科大发〔2025〕211号

## 黄河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 学历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校外教学点（函授站）：

为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的培养规格与质量，规范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特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现予公布，望遵照执行。



# 黄河科技学院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才兼备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一条** 黄河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学制为：高中起点专科2.5年（临床医学3年）；专科起点本科2.5年（临床医学3年）；高中起点本科5年。

**第二条** 学生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黄河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延期申请表》，经所在教学点审核，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复审批准，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两年，即高中起点专科4.5年（临床医学5年）；专科起点本科4.5年（临床医学5年）；高中起点本科7年。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办理入学报到手续。通过参加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并经过省（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批被录取的新生，

须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或学校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从报到之日起不超过 15 天，经学校批准可延长期限。无故逾期未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或未请假、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被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如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教学点审核并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录取资格复查。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为：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和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情节恶劣的，学校将报送有关部门查究，且不退回所缴学费。

**第八条** 学生学籍注册。教学点负责组织新生登录学校学习平台，填写“黄河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卡”，缴纳第一学年学费，取得学籍；往届学生应于每年3月31日以前，完成当年的学费缴纳，予以学年注册。

**第九条** 学籍信息修改。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考试是检查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的重要环节，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必须通过课程考试与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课程考试与考核，采取线上（网上）考试和线下（现场）考试，考试方法分为：闭卷考试、开卷考试。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由在线点播课件学习（20%）、在线测试题（30%）、课程考试（50%）合成。

**第十三条** 课程考试每学年组织两次，一般安排在每年的6月份和12月份进行。学生根据学校制定的课程考试计划，按时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单独安排补考，学生可通过考前预约，随其他年级一起参加考试，获得补考成绩。

**第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者，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凡考试作弊者，取消评先、评优和申请学士学位资格。

**第十六条** 课程成绩记载，实行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为及格，60分以下将不能获得学分。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技能的考核，均按百分制进行评定和登记，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为合格，60分以下将不能获得学分。

#### **第四章 课程免修与记载方式**

**第十八条**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在读本科或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在读专科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本人已学过的公共基础课。

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与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教学内容、层次和教学时数相当；免修课程的课程门数，不得超过本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数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在第一学期期末考试预约前提出，并在网络学习平台上传成绩单的原件扫描件，由所在教学点进行审核，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第二十条** 学生免修课程成绩，以“免修”记录，免修课程不减免学费。

##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可以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4.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转换所学专业。转专业申请应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提出（一般为5月份），先由本人填写《黄河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教学点审核，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跨学历层次的；
2. 跨学科类的；
3. 无正当理由的；
4. 其它特殊规定的。

## 第六章 休学、复学和退学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本人因病（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应征入伍等特殊情况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点审核，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批准后可办理相关手续。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仅申请一次且休学时限不得超过一年。在籍学生应征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四条** 复学。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教学点审核，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批准后方可复学，办理相关手续。休学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退学处理：

1. 本人申请退学者；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审查不符合复学条件的；
3. 未在基本学制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且未办理延期毕业手续者、超过所学专业最长修业年限者；
4.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者；
5. 严重违反国家法令，受到公安部门刑事拘留及以上处理者；
6. 犯有严重错误或因其他方面的原因，学校认为不适宜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六条** 对因故批准退学者，其学费按以下标准退还：新生学籍注册时间一般为3月1日，入学时间在6个月内，

退还学费的 50%；入学时间达到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者，不退学费。因弄虚作假、违反校纪校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退学者，所缴学费一律不退。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退学需填写《黄河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学申请表》，经所在教学点审核后，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团结同学、爱护公物。

**第二十九条** 品行端正、学业优秀、积极参加学校和教学点相关活动的毕业生，经教学点推荐，报学校批准，授予“黄河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称号，填写《黄河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学校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条** 学生违法、违纪，应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各类奖励和处分材料，均载入本人所在单位人事档案。

## **第八章 学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图像采集和毕业资料提交。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本科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与考核，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注册。

**第三十四条** 获得毕业资格，符合黄河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未达到毕业要求，可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发放结业证书；学生学习期满一学年及以上中途退学的，可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发放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证书丢失或损坏，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个人提交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河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学生。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黄河科技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办法》（院政〔2021〕16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于黄河科技学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